

宋明清儒臣的郊祀論述

Thomas Wilson（魏偉森）

美國漢彌爾頓大學歷史系教授

漢學研究中心獎助學人

我正撰寫的書稿主題，基本上可以說是中國帝國晚期儒家對神明（或神靈等類似詞）的概念。研究這個題目的難處之一，就是儒家很少正式說明神靈的本質或意義——易言之，儒家幾乎沒有神學的傳統（theological tradition）。另外儒家也避免直接描述神明活動——亦即沒有神話的傳統（mythological tradition）。總而言之，儒家缺乏神學和神話這兩個宗教的論述傳統。儘管儒家似乎沒有宗教本身的正式概念，不過他們的確有祭神的概念。在思想史上，儒家祭祀神明的概念，就是歷代儒者解釋祭祀和神明；在制度史上，儒家祭祀神明的概念，就是歷代皇帝與文官在朝廷廟壇執行祭祀的儀式。思想趨勢和制度實踐兩方面密切相關。

研究儒家的神明概念最主要的史料有兩種。一是早期經典以及後代注疏，二是正史當中，以及《經世文編》之類的資料當中，記載了朝廷儒臣辯論廟壇祭祀的儀注。由於儒臣憑經典注疏來辯論廟壇儀注，所以這兩種材料間有密切的關係。中國帝國早期的歷史上，朝廷辯論郊祀的儀注和廟壇的建築形成，都援引了孔子在《孝經》裡說的一句話：「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」孔子這句話區別了三個概念：第一：郊祀相對於宗祀於明堂；第二：后稷相對於文王；

第三：天相對於上帝。第一個區別指示儀式空間——即“ritual space”——就是郊壇或廟堂；第二個區別指配神與其相當儀式；第三個區別指儀式最主要的祭祀對象。這三個區別都並不是絕對相對的範疇。

自從唐朝七世紀中葉起一直到清朝末年，每一個朝廷無一例外以祭祀昊天上帝作為其最主要至高的祭祀儀式。仔細地觀察朝廷在廟壇所執行的禮制，才會了解天帝本身終歸於何種性質。

主講人介紹：

魏偉森（Thomas Wilson），美國籍，芝加哥大學博士，現任漢彌爾頓大學（Hamilton College）歷史學系教授。在儒家祭祀空間，及其與中國國家祭典的郊天與宗教神明性等領域，有深入的研究成果。本次魏教授獲漢學研究中心「外籍學人來臺研究漢學獎助」，來臺研究主題為「明清時代儒家的神明觀念」。